**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 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
## 董事會換屆選舉、
## 不再設置監事會、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30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 緒言 ..... 3

二、 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 ..... 4

三、 董事會換屆選舉 ..... 4

四、 不再設置監事會 ..... 5

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六、 股東大會 ..... 6

七、 責任聲明 ..... 7

八、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 ..... I-1

**附錄二　董事候選人簡歷及相關信息** ..... II-1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A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本次會議」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招商銀行」、「本公司」或「本行」 | 指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股票代碼：03968）掛牌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執行董事：*
王良
鍾德勝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
石岱
孫雲飛
朱立偉
黃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孟剛
劉俏
田宏啟
李朝鮮
史永東
李健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31樓

敬啟者：

## 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董事會換屆選舉、不再設置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 二、 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

為持續推進價值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質量、效益、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特編製本公司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

關於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三、 董事會換屆選舉

### （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股東董事和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第十三屆董事會股東董事[1]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董事候選人8名：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繆建民、石岱、鄧仁傑、江朝陽、朱立偉；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孫雲飛、黃堅、馬向輝；

(2)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王良、鍾德勝、王小青；

現將上述股東董事和執行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進行選舉並逐項表決。

### （二）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候選人6名，分別為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李健、黃玉山、盧力平。

現將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進行選舉並逐項表決。在黃玉山、盧力平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前，李孟剛、劉俏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本議案為累積投票議案，累積投票制投票方式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附件。

---

1 股東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2 獨立董事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第十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連任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及相關信息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四、 不再設置監事會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同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不設置監事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在董事會設置職工董事，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同步廢止。上述調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且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

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後不再換屆，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職至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調整生效之日。

## 五、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企業管治守則》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全面梳理修訂，並按照相關修訂內容同步調整了公司章程的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含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相關人士，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作調整和修訂，並在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公司章程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議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以上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六、 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議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其他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同意該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5月30日

為持續推進價值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質量、效益、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特編製本公司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

## 一、 本次資本規劃背景

### （一）經濟復甦基礎有望繼續鞏固

國內經濟仍面臨需求不足、部分企業生產經營困難、群眾就業增收面臨壓力等挑戰，但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未變。從外部環境看，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經濟體正步入降息週期，為國內政策提供更大彈性空間，但全球保護主義浪潮，關稅和貿易壁壘限制增多，以及大國競爭與博弈、地緣政治風險等仍構成一定的擾動。從內部環境看，政治局會議後，政策力度加大、市場變化積極，特別是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更加積極的配合，釋放出穩定經濟增長的決心，市場對扭轉低通脹、緩解就業壓力、改善企業和居民預期表現出更強信心，有望鞏固經濟復甦基礎。

### （二）金融發展助力「十五五」謀篇佈局

2025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規劃的謀篇佈局之年。站在這一承前啟後的關鍵節點，既要確保「十四五」規劃圓滿收官，也要為「十五五」規劃的順利實施奠定堅實基礎。在這一時期，金融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助力經濟高質量增長。商業銀行作為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應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方針政策，積極融入宏觀經濟大局，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和發展新質生產力。此外，隨着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入推進及讓利實體經濟的要求，銀行利差面臨一定壓力。因此，商業銀行需不斷提高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加強資本補充能力和資本補充工具的應用。在業務結構上，要不斷調整優化，提升資產組織能力，降低對傳統業務的依賴，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以實現自身的高質量發展。

**（三）順應審慎監管和風險防範要求**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尤其是金融風險，仍然是中央工作的重中之重。嚴監管在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通過加強監管，可以及時發現和糾正金融機構的違法違規行為，防止風險擴散和傳染。同時，嚴監管還可以促進金融機構加強內部管理，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從而有效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發生。因此，監管仍將保持高壓態勢，督促商業銀行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提升金融體系全面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以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和健康發展。在當前金融監管環境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面臨着諸多新挑戰。從審慎監管角度來看，資本新規的落地及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的實施，使得資本監管標準更為嚴格，要求銀行在資本規劃、資本使用和分配等方面進行精細化管理，在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建設上要更趨完善，通過採取綜合性的應對策略，確保資本管理的有效性和合規性，支持銀行的可持續發展。

**（四）以打造「價值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當前商業銀行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更趨多元化和綜合化，環境、社會、治理(ESG)理念得到更加廣泛的重視和應用。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提出「成為創新驅動、模式領先、特色鮮明的最佳價值創造銀行」的發展願景，致力於為客戶、員工、股東、合作夥伴、社會創造多元價值。這既是對當前全球經濟金融形勢的積極應對，更是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金融發展的時代背景下，本公司深入踐行「金融為民、金融報國、金融向善」的初心和使命，力求在全球一流現代商業銀行的行列中佔據一席之地的必然要求。在新的發展階段，本公司將繼續深化價值銀行戰略，通過持續的創新和模式優化，構建出持久的競爭力，形成獨特的馬利克曲線，推動本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 二、 資本規劃目標

本公司資本規劃目標的設定原則為：一是以監管底線為基礎，結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狀況，預留資本緩衝空間，確保滿足監管要求；二是結合自身發展及戰略需要，設定合理資本目標，維持市值穩定，保持同業競爭優勢。基於以上原則，在設定資本充足率目標時，主要考慮如下因素。

根據當前監管規定，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5%、8.5%和10.5%。同時，本公司已被列入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第三組，需滿足0.75個百分點的附加監管要求；未來系統重要程度進一步提高，附加監管要求可能增加到1個百分點。再結合第二支柱附加資本要求、壓力測試結果等因素，2025-2029年本公司資本規劃目標設置為：**規劃期內，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並保持在10.0%、11.0%和13.0%以上。**

後續，本公司將在滾動編製資本規劃時，持續對風險形勢、模型調整或監管政策變化等相關影響進行回溯檢驗和動態評估，適時調整計量基準和規劃目標。

## 三、 資本補充規劃

本公司始終堅持內源性補充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做好內源與外源補充的統籌安排，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保障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

### （一）內源性補充

**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利潤創造能力是內源資本積累的關鍵因素。規劃期內，本公司將以打造價值銀行為戰略目標，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強調存量挖潛和增長質量，注重負債成本管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提升非利息淨收入佔比，合理控制財務成本，提高費用效能，保持充足撥備，確保內源資本可持續補充。

**保持分紅政策穩定。**本公司將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平衡好分紅與股東長期回報的關係，在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適當增加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並根據當期盈利和資本規劃運行情況靈活調整，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外源性補充**

**綜合考慮各類資本工具，科學合理開展資本補充。**本公司將努力拓寬資本融資渠道，平衡好資本工具補充的結構和節奏，持續推動資本總量增厚和資本結構的優化改善。規劃期內，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資本融資授權，在確有資本補充需求時，及時決策，科學合理組織補充；密切跟進國內外資本工具有關政策與實踐，深入研究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等資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持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主要股東對資本補充給予承諾與支持。**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出具書面承諾，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主要股東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通過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四、 資本管理策略**

為保障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盈利增長及資本約束全面達到規劃目標，相關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一是推進資本新規深化應用，強化資本規劃與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根據內外部經營形勢變化，結合資本新規最新要求，審慎估計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滾動編製並實施資本管理規劃，動態平衡資本需求與資本供給，提高資本抵禦風險的能力。強化資本規劃與全面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通過全面預算管理來引導、調控、約束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源的配置，實現資本配置最優化，確保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的實現。

**二是優化經濟資本管理，打造價值驅動的資本管理體系，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實施中的核心作用。**以價值銀行為戰略目標，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合理控制風險資產增速，持續優化資本配置策略，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運用組合優化策略促進業務結構調整。完善資本回報管理機制，堅持以經濟增加值(EVA)和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為核心的客戶綜合貢獻評價體系和績效考核機制，促進整體經營資源組合的價值挖掘和潛力發揮，持續提升資本回報水平。推進附屬公司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優化集團資源分配機制。

**三是把握監管實質內涵，健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密切跟進國際資本監管改革進展，推進新規在本公司深化應用，實現監管改革與內部管理的順利銜接，確保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深化資本管理數智化轉型，夯實計量基礎工程，合理反映各類風險實質，保持資本充足率計量、監測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細。規範和健全第二支柱管理流程機制，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計量和評估各類風險，定期評估資本充足情況和抵禦風險能力，及時監測風險、資本與流動性狀況，建立資本應急預案機制，不斷完善資本管理體系。

**四是推進資本工具創新，構建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積極參與資本工具市場化發行，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吸引更多投資主體參與銀行資本融資，增強資本工具流動性，降低發行難度，完善本公司收益率曲線；密切關注同業動態，積極穩妥開展TLAC等創新資本工具研究，擇機適度利用債權、股權等多種資本工具，持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五是加強對附屬公司外部資本融資的統籌管理，不斷提升附屬公司資本融資能力和效率。**堅持內源補充為主，推動附屬公司貫徹「增量－增收－增效－增值」的「四增」價值創造邏輯，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實現增值目標。增強外部資本補充能力，鼓勵附屬公司投身資本市場，通過對外市場化發行非核心一級資本工具，減少對母行資本淨額的消耗。完善工作流程機制，指導附屬公司滾動更新資本融資規劃，持續優化內部資本管理。

## 1. 股東董事候選人

**其中，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繆建民先生**，1965年1月出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二十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長。

**石岱女士**，1967年9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兼)，寧夏回族自治區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自治區黨校(寧夏行政學院)校(院)長。

**鄧仁傑先生**，1970年2月出生，大連海事大學國際法學專業碩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招商局創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檢測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曾兼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江朝陽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曾任招商銀行總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總行零售網絡銀行部總經理、總行財富管理部總經理、總行金融科技辦公室主任、首席信息官，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化中心主任等職務。

**朱立偉先生**，1971年8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銀通智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監事。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監，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績效變革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提名：**

**孫雲飛先生**，1965年8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研究員級)。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曾任滬東造船廠經濟計劃統計處副處長、規劃計劃部主任、副總會計師，滬東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黃堅先生**，1969年8月出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總經理。兼任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中遠美洲公司財務總監、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馬向輝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國金融學院投資經濟專業本科畢業，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任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本部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與招商銀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朝陽先生持有招商銀行180,000股A股，除此之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在招商銀行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招商銀行股東董事，其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2.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良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1995年6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2012年6月起歷任本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常務副行長，2022年4月18日起全面主持本公司工作，2022年6月15日起任本公司行長。兼任本公司香港上市相關事宜之授權代表、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永隆銀行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銀行業協會中間業務專業委員會第四屆主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第六屆常務理事、廣東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鍾德勝先生**，1967年7月出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華中理工大學外國經濟思想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武漢分行行長助理、武漢分行副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貿易金融部總經理、總行離岸金融中心總經理、廣州分行行長、總行公司金融總部總裁兼戰略客戶部總經理、本公司行長助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副行長，2024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兼任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公司副行長。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歷，經濟師。2005年3月至2020年3月在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管理部副總經理、組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本公司行長助理。2023年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行長。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招商銀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與招商銀行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良先生持有招商銀行300,000股A股，鍾德勝先生持有招商銀行177,300股A股，王小青先生持有招商銀行62,000股A股，除此之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招商銀行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規定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閱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

**田宏啟先生**，1957年5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學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信息官，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日本株式會社董事財務部部長，中遠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中遠集裝箱運輸經營總部財務部總經理，中遠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曾兼任招商局南京油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李朝鮮先生**，1958年9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碩士。現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商學院財政金融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院長，北京工商大學教務處處長，北京工商大學副校長，北京華達建業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企業)獨立董事。

**史永東先生**，1968年11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博士，吉林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碩士，國家高層次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全國文化名家暨「四個一批」人才，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金融學年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工程學年會常務理事，金融系統工程與風險管理國際年會常務理事。曾任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應用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科研處處長、應用金融與行為科學學院院長，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鞍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健女士**，1953年9月出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首屆國家級教學名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首都勞動獎章獲得者。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施羅德交銀理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兼任教育部高職高專經濟類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教育部本科金融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

**黃玉山先生**，1949年12月出生。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生物化學博士。現任香港都會大學榮休校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職教社主席、團結香港基金理事、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香港公開大學(現為香港都會大學)校長、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至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曾擔任香港環境諮詢委員會副主席、獸醫管理局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研究資助局主席，香港學者協會主席和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盧力平先生**，1955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經濟學教授，兼任北京華方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金融系主任、資本運營研究所所長，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天津中環電子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津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與招商銀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與招商銀行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招商銀行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其每人每年稅前董事報酬均為人民幣50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訂)》
#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章** | **總則** | **總則** |
| **第一條** |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 為維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招商銀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或「本章程」)。 |
| **第三條**<br>**第三款** | 2017年12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219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2017年10月25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83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 2017年12月22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219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2017年10月25日,本行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838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7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2022年10月,本行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條** | 本行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br><br>郵政編碼：518040<br><br>本行電話：86-755-83198888<br><br>本行傳真：86-755-83195555 | 本行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br><br>郵政編碼：518040<br><br>**~~本行電話：86-755-83198888~~**<br><br>**~~本行傳真：86-755-83195555~~** |
| **第七條** | 新增作為第二款 |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 | 新增 |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br><br>**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br><br>**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 **第八條** |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 本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同**~~種類~~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九條 | 本行章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br><br>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本行章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生效。<br><br>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章程提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條 | 本行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行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br><br>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本行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人員。<br><br>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行章程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本行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人員。~~<br><br>~~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 新增 | **第十一條　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或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人員，全體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三條** |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 根據業務經營管理的需要，本行可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內部管理機構。 |
| **第十四條** |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 | 新增 | **第十六條　本行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實現依法治企目標，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落實法治工作要求，保障本行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 **第十七條** | 本行設置普通股和優先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br><br>本行設置普通股和優先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br><br>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br><br>**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的~~**價額。 |
| **第十八條**<br>**第一款** |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面額股**，本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優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 **第十九條**<br>**第一款**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境內和境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境內和境外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總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內資股20,628,944,42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80%，H股4,590,901,17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20%。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2017年12月22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275,000,000股；2017年10月25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50,000,000股。 | 截至~~**2016**~~**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總股本25,219,845,601股，其中內資股20,628,944,429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1.80%，H股4,590,901,17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20%。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2017年12月22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已發行且未贖回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275,000,000股~~**；2017年10月25日，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50,000,000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br><br>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br><br>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br><br>~~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br><br>本行發行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時，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資本工具合格標準。 |
| 第二十五條 |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br><br>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相應類別及數量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br><br>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br><br>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可以按優先股發行方案約定的方式確定轉換價格及轉換數量，將相應類別及數量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br><br>因實施強制轉換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br>**第一款** |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br><br>(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br><br>(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br><br>(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br><br>(四)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br><br>(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普通股股份；<br><br>(六)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br><br>(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不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br><br>(二)向~~**現有股東配售**~~**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br><br>(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br><br>(四)~~**向特定對象發行**~~**以公積金轉增**普通股股份；<br><br>(五)~~**以資本公積金轉增普通股股份；**~~<br><br>~~**(六)**~~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股份；<br><br>(~~**七**~~**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八條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br><br>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br><br>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br><br>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br><br>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br><br>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雖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br><br>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九條 |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br><br>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進行出質時，應遵循以下規定：<br><br>（一）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br><br>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br><br>股東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股份進行出質時，應遵循以下規定：<br><br>（一）股東以本行**股權**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br><br>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br><br>(三)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br><br>(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br><br>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 (二)股東完成**股權**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股份的相關信息。<br><br>(三)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股份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股份進行質押。<br><br>(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股份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br><br>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股份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十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該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br><br>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遵守前款所述限制性規定。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普通股股份或優先股**~~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種類**~~**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普通股股份自該等普通股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br><br>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如可以減持，則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行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離婚分割股份後進行減持的，股份過出方、過入方在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各自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持有的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並應當持續共同遵守前款所述限制性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的規定。<br><br>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轉讓，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十一條<br>第一款和第二款 | 本行持有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br>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本行持有普通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br>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本行發行的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四章 | 減資和回購股份 | 減資和回購股份 |
| 第三十三條 |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br><br>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br><br>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br><br>~~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br><br>本行減少註冊資本，<u>應當</u>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十四條<br>第一款和第二款 |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br><br>(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br><br>(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r><br>(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br><br>(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br><br>(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br><br>(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br><br>本行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br>(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br><br>(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br><br>(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r><br>(四)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br><br>(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br><br>(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br><br>(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br><br>本行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 本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br><br>(一)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br><br>(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購；<br><br>(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br><br>(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br><br>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本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br><br>~~**(一)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br><br>~~**(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購；**~~<br><br>~~**(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br><br>~~**(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br><br>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 |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br><br>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br><br>本行不得轉讓回購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br><br>~~前款所稱回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回購股份義務和取得回購股份權利的協議。~~<br><br>~~本行不得轉讓回購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 第三十七條<br>第二款 | 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 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三十八條 |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回購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回購已經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 |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一)本行以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 |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二)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回購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 | 1. 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1. 回購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 | 2. 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2. 回購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回購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回購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回購時本行溢價賬戶或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三)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 | 1. 取得回購股份的回購權； | ~~1. 取得回購股份的回購權；~~ |
| | 2. 變更回購股份的合同； | ~~2. 變更回購股份的合同；~~ |
| | 3. 解除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 ~~3. 解除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
|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 | 本章上述規定除特別說明之外僅適用於普通股，對於本行優先股的回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下有關優先股回購的規定。 | 本章上述規定除特別說明之外僅適用於普通股，對於本行優先股的回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下有關優先股回購的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章 | 回購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 ~~回購~~收購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
| 第三十九條 |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br><br>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br><br>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或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約定的財務資助除外。<br><br>~~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br><br>~~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
| | 新增 | 第三十九條　為本行利益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經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十條 |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br><br>（一）饋贈；<br><br>（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br><br>（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br><br>（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br><br>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br><br>~~（一）饋贈；~~<br><br>~~（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br><br>~~（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br><br>~~（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br><br>~~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十一條 |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 |
| |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 | (二)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利潤進行分配； | ~~(二)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利潤進行分配；~~ |
|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利潤；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利潤；~~ |
| | (四)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四)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 |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五)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 |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東名冊 | 刪除 |
| 第四十二條 |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 第四十三條 |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包括本行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或本行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四十四條 |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 |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十五條 |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br><br>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br><br>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br><br>~~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br><br>~~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 第四十六條 |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br><br>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br><br>(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br><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br><br>(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br><br>~~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br><br>~~(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br><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br><br>~~(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四十七條 |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br><br>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br><br>~~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
| 第四十八條 |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br><br>(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br><br>(二)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br><br>(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br><br>(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br><br>~~(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br><br>~~(二)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br><br>~~(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br><br>~~(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五)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
| |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 |
| | 境外優先股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 ~~境外優先股按照相關交易結算規則轉讓。~~ |
| 第四十九條 | 本行決定分配利潤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決定分配利潤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行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第五十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五十一條 |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
| 第五十二條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br><br>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br><br>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br><br>~~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br><br>~~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 |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 |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 |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 |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 | (六)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 | (七)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 | (八)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八)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 **第五十三條** | 本行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本行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 **第五十四條** |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七章** | **黨組織（黨委）** | **黨組織（黨委）** |
| **第五十五條** |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行長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律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黨委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至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行長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律**<u>**法定**</u>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u>同時，本行黨委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五十六條** |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br><br>（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br><br>（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br><br>（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規定履行以下職責：<br><br>（一）**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br><br>（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br><br>（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br><br>(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br><br>(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br><br>(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轉型發展；<br><br>(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br><br>**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
| **第八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 | 新增 |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五十七條 |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br><br>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br><br>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br><br>**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利潤、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br><br>**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優先股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次發行的相同條款優先股的優先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br><br>……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在本行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br><br>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股份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br><br>……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五十八條 |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br><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可分配利潤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br><br>(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br><br>(四)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br><br>(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br><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可分配利潤~~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br><br>(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br><br>(四)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br><br>(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br><br>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br><br>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br><br>(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br><br>(2)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br><br>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r><br>B. 主要地址(住所)；<br><br>C. 國籍；<br><br>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br><br>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六)~~依照法律、~~查閱、複製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br><br>~~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br><br>~~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br><br>~~(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br><br>~~(2)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br><br>~~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r><br>~~B. 主要地址(住所)；~~<br><br>~~C. 國籍；~~<br><br>~~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br><br>~~E.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3)本行股本狀況；<br><br>(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br><br>(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br><br>(6)公司債券存根；<br><br>(7)財務會計報告。<br><br>(七)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br><br>(八)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br><br>(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3)本行股本狀況；~~<br><br>~~(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br><br>~~(5)股東大會的~~、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br><br>~~(6)公司債券存根；~~<br><br>~~(7)~~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br><br>(七)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br><br>(八)對本行~~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br><br>(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 | (一)對股東大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 | (一)對~~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特定事項享有分類表決權； |
| | (二)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 | (二)享有優先分配利潤權； |
| | (三)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 | (三)享有優先分配剩餘財產權； |
| | (四)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 | (四)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權利； |
|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需由優先股股東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沒有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權利，沒有表決權。 |
| | 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 | 但本行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之次日起，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可按照具體發行條款約定享有一定比例表決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前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 | 前款所述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持續有效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時終止。 |
| **第五十九條** |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並審核股東查閱需求**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六十條**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br><br>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br><br>~~**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br><br>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 | 新增 |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br><br>(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br><br>(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br><br>(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br><br>(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六十一條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r><br>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r><br>**本行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br><br>(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且應確保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br><br>(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股款**，且應確保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
| | (四)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四)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
| |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其他股東或者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其他股東或者利益相關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 |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 | (五)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五)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六)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應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 | (七)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七)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
| | (八)應經但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或未向監管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八)應經但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或未向監管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 | (九)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九)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 | (十)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一)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br><br>(十二)法律、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十一)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股份的限額、~~股權~~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br><br>(十二)法律、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 **第六十四條** |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
| **第六十五條第一款** |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
| **第六十八條第一款**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措施，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措施，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七十條<br>第二款 | 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大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認定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對違反承諾的股東，董事會可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股東行使股東~~大~~會召開的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 第七十二條 |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br>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 |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br>~~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br><br>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br><br>(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br><br>（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br><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br><br>（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br><br>（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br><br>（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br><br>（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其他規定。<br><br>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行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br><br>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br><br>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br><br>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br><br>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應當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本條的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七十三條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br><br>(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br><br>(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br><br>(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br><br>~~(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br><br>~~(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br><br>~~(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 第七十四條<br>第一款 | 本章程所涉本行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和條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章程所涉本行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雖然不足5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和條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九章 | 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 |
| 第一節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 第七十五條 |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 第七十六條 |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r><br>(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r><br>(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r><br>(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br><br>(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r><br>(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br>(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br>(八)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r><br>~~(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董事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br><br>~~(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br><br>(~~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br><br>~~(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br><br>~~(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br>(~~七~~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br>(~~八~~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途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九)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五**)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 | (十)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六**)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 |
| | (十一)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七**)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 | (十二)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八**)修改本行章程； |
| | (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九**)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 (十四)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十**)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 | (十五)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十一**)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 | （十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七~~十三）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 | （十八）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八~~十四）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 | （十九）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 | （~~十九~~十五）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 |
| |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六）審議授權董事會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 |
| |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 （~~二十~~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會議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包括價格、數量等可能隨着時間變化而變化的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
| **第七十七條** |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br><br>(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br><br>(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br><br>(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r><br>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br><br>(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br><br>(五)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br><br>(六)~~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r><br>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七十八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br><br>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br><br>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 **第七十九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br><br>(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br><br>(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br><br>(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br><br>(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br><br>(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br><br>(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br><br>(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br><br>(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節** | **股東大會的召集** | **股東~~大~~會的召集** |
| **第八十條** |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
| **第八十一條** |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八十二條 |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八十三條 |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br><br>（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br><br>（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br><br>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 **第八十四條** |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br><br>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 **第八十五條** |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對於**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 **第三節**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 **第八十六條**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八十七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br><br>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臨時提案，**但股東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應滿足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持股比例。~~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br><br>~~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前款**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在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提案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br>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br>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第八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 第八十八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二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八十九條 |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應該符合下列要求~~：<br><br>（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br><br>（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br><br>（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br><br>（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r><br>（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聯繫方式；<br><br>（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br><br>(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br><br>(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r><br>(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br><br>(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br><br>~~(一)以書面形式作出；~~<br><br>~~(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br><br>~~(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r><br>~~(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br><br>~~(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 | (十一)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十一)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九十條 |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br><br>(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br><br>(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br><br>(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br><br>(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br><br>(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br><br>(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 第九十一條 |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等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本章程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本章程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第九十三條**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 **第四節** | **股東大會的召開** | **股東~~大~~會的召開** |
| **第九十四條** |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九十五條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該等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br><br>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br><br>(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br><br>(二)表決權。<br><br>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該等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br><br>~~**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br><br>~~**(一)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br><br>~~**(二)表決權。**~~<br><br>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九十六條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 第九十七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br><br>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及委託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br><br>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九十八條**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r><br>(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br><br>(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br><br>(三)是否具有表決權；<br><br>(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br><br>(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br><br>(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r><br>(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br><br>(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類別和**數量；<br><br>~~**(三)是否具有表決權；**~~<br><br>(**三**~~**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br><br>(**四**~~**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br><br>(**五**~~**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 **第九十九條** |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條<br>第二款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
| 第一百〇一條 |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類別、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 第一百〇四條 |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要求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 第一百〇五條 |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 **第一百〇六條** |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關聯股東的迴避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〇七條** |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 **第一百〇八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 **第一百一十條**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br>(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br>(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br><br>(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br>(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br>(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br><br>(四)**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br>(六)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br><br>(七)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br>(六)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br><br>(七)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節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股東**夫**會的表決和決議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 | …… |
|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 | 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的各**類別種類**股份總數。 |
| |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股東**夫**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 |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 | …… | ……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夫**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夫**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夫**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 |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股東**夫**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夫**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br><br>(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br><br>(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br>(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r><br>(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br><br>(五)本行年度報告；<br><br>(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br><br>(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br><br>(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br>(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r><br>~~**(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br><br>(**五**四)本行年度報告；<br><br>(**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br><br>(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r><br>(二)發行本行債券；<br><br>(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br><br>(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r><br>(二)發行本行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有關具體事宜作出決議**；<br><br>(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br>(五)罷免本行獨立董事；<br><br>(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br><br>(七)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br><br>(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br><br>(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r><br>(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br>(五)罷免本行獨立董事；<br><br>(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br><br>(七)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br><br>(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br><br>**(九)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br><br>(**九**十)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r><br>(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br><br>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br><br>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r><br>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br><br>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 |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r><br>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br><br>**(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提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提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提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br><br>**(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同提案組內的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同提案組內的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br><br>~~**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br><br>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br><br>**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可實行差額選舉。若根據本章程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多於應當選人數的，得票多者按本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條 |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br><br>……<br><br>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br><br>…… |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不能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br><br>……<br><br>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票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br><br>……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上述事項的決議應根據本章程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 | 上述事項的決議應根據本章程**第九章~~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提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r><br>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br><br>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r><br>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br><br>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 |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持有不同**~~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一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二十三**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br><br>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br><br>(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br><br>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br><br>(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br><br>(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br><br>(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一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 第一百四十條 |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按照~~《公司章程》~~本章程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r><br>(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br>……<br><br>(三)本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r><br>(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br>……<br><br>(三)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 **第十一章**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第一節** | **董事** | **董事**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br><br>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br><br>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br><br>**職工董事是指由本行職工代表擔任，且不由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的董事。** |
|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董事：**<br><br>**(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br><br>**(二)因貪污、收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r><br>**(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br><br>**(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r><br>（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br><br>（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br><br>（八）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br><br>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提名、選舉董事的，該提名或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br><br>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br><br>**(二)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br><br>**(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br><br>**(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自**本行收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晚於為進行有關董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七天發給本行，但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除外。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晚於為進行有關董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七天發給本行，但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進行的提名除外。~~ |
| |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除外，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 | 本行董事任職前均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董事在任期間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情形的，本行將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職，並將相關情況報告監管機構。<br>……<br>董事當選後，即有義務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 本行董事任職前均應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核准，董事在任期間出現不符合任職資格條件情形的，本行~~將令~~有權令其限期改正或停止其任職，並將相關情況報告監管機構。<br>……<br>董事當選後，~~即~~有義務按要求參加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掌握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br><br>（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br><br>（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非職工**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br><br>（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br><br>（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七**~~**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以**臨時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 |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 |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br><br>**(五)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亦可根據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該等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br><br>**(七)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適用前述規定，但在股東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或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獨立董事的情形下，該等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為1%以上。此外，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還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br><br>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忠實義務：<br><br>(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br><br>(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br><br>(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r><br>(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在本行正常營業範圍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br><br>**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br><br>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忠實義務：<br><br>(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br><br>(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br><br>(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r><br>(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在本行正常營業範圍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br><br>(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br><br>(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br><br>(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br><br>(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br><br>(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br><br>(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br><br>**(七)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br><br>(**八**~~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br><br>(**九**~~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br><br>(**十**~~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br><br>(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董事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br>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勤勉義務：<br><br>(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br><br>(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董事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br>**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br><br>**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br><br>董事對本行負有以下勤勉義務：<br><br>(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br><br>(二)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三)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 | (四)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四)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 | (五)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五)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 | (六)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六)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 | (七)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七)**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 | (八)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八)**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 | (九)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九)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br><br>(十一)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br><br>(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十)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br><br>(十一)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br><br>(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款** |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百五十條** | 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br><br>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br><br>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 獨立董事每年至少應當在本行**現場**工作十五個工作日，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br><br>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br><br>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的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建立董事履職檔案，完整記錄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獨立發表意見和建議及被採納情況等，作為對董事評價的依據。<br><br>**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的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本行**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本行**將在二**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br><br>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br><br>(一)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br><br>(二)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br><br>(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br><br>(四)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則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 | ~~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人數低於當屆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則未經監管機構批准，董事不得辭職。 |
|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 | 如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 如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
| |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董事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履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行為董事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節 |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br><br>(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br><br>**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尤其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br><br>**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br><br>(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br><br>(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br><br>(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br><br>(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br><br>(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br><br>(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br><br>**(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br><br>**(四)**~~**(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和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br><br>**(五)**~~**(四)**~~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br><br>(**六**)~~**(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br><br>~~**(六)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br><br>(七)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八)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八)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br><br>(**九**~~八~~)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同時在超過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或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及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與上述銀行保險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且不存在利益衝突；**<br><br>**(十)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所規定的及監管機構所認定的其他條件。**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br><br>(一)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br><br>(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本人及其近親屬的持股合併計算)，或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在該等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二)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br><br>(三)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屬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或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br>(四)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實際控制的企業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br><br>(五)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br><br>(六)與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主要商業活動中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利益，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七)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br><br>(八)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保薦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br><br>(九)曾從本行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行任何證券權益的人員；<br><br>(十)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及其近親屬；<br><br>(十一)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目的，是在於保障任何有別於本行股東整體利益的某個實體之利益的人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十二）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第（六）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br><br>（十三）最近兩年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三）項、第（七）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br><br>（十四）財務上倚賴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或《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員；<br><br>（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所規定的及監管機構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br><br>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br><br>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本行前十名有表決權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有表決權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二)本行前十名有表決權股東中的自然人或者在本行前五名有表決權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 | (三)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三)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 | (四)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四)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 | (五)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 | (六)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 | ~~(六)為本行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直系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人員；~~ |
| | (七)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 | ~~(七)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東、本行高級管理層可控制或者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任何人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八)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述各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 | (九)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九)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或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 | (十)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十)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 | (十一)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 ~~(十一)法律、法規認定的其他人員。~~ |
| |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及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與該等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本行及其他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本行與該等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br><br>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br><br>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br><br>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 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且</u>~~其中~~至少<u>包括</u>~~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利益，尤其要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br><br>~~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br><br>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本行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br><br>~~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br><br>(一)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除適用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外，還應符合以下要求：**<br><br>(一)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及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其他主體，**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br><br>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br><br>(三)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br><br>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br><br>(三)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四)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四)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 | (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相關**證券交易所。本行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 | (六)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六)**本行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br><br>**(七)**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br><br>（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br><br>（二）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br><br>（三）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br><br>（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br><br>(一)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br><br>(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br><br>(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四)提議召開董事會；<br><br>(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行使以下特別職權：<br><br>(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br><br>(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br><br>(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提議召開董事會；<br><br>(五)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br><br>(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br><br>(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br><br>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第(五)、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第(七)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 (六)**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獨立發表意見~~；<br><br>(七)~~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br><br>~~(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br><br>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第(五)、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第(七)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 ~~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br><br>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r><br>(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br><br>(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br><br>(三)本行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br><br>(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br><br>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審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根據法律法規規定行使獨立董事特別職權或提交董事會審議：<br><br>(一)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br><br>(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列事項；<br><br>(三)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br><br>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br><br>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br><br>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br><br>**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br><br>**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br><br>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br><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br>(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br><br>(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r><br>(四)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br><br>~~**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本行下列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br><br>(一)**重大關聯交易；**<br><br>**(二)**提名、任免董事；<br><br>**(三)**~~**(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br><br>**(四)**~~**(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r><br>**(五)**~~**(四)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br>(六)聘用或解聘為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br><br>(七)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br><br>(八)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五)本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br>(六)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br><br>(七)其他可能損害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事項~~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或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br><br>(八)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和本章程規定的及監管機構所認定的其他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br><br>(一)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br><br>(一)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本行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本行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二）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本行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br><br>（三）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br><br>（四）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br><br>(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br><br>(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br><br>~~(二)本行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本行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br><br>~~(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br><br>~~(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五)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年報中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 第一百六十二條 |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本行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兩**~~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於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除上述情況及《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 **第三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br><br>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其中，執行董事**與職工董事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br><br>(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br>(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br><br>(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br>(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四)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br><br>(五)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br>……<br><br>(九)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r><br>(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四)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br><br>(五)**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合規管理職責**~~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br>……<br><br>(九)在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r><br>(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本行境內外分行的設立、升格、終止等(已授權的相關事項除外)**；<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br><br>**(十二)**~~並~~決定**其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二)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十三~~二~~)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 | (十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十四)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 | (十五~~四~~)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工作規則**； |
| | (十五)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十六~~五~~)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 | (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 |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 (十八)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八~~)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 | (十九)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九~~)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十)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一)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 |
| | (二十一)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 | (二十~~一~~二)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 |
| | (二十二)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二~~三)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 | (二十三)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三~~四)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 | (二十四)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 | (二十~~四~~五)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十五)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 | (二十六~~五~~)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 |
| | (二十六)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 | (二十七~~六~~)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 |
| | (二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八~~七~~)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 | (二十八)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九~~八~~)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 | (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 | (三~~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除外)等； |
| | (三十)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三十一)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 |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三十二~~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九)項以及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br><br>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五**)、(**三十~~二十九~~**)項以及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br><br>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通過制定授權管理相關制度，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且可委託行使的職權委託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本行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條<br>第二款 |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權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權**股份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容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br><br>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br><br>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 | 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 |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 |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而受影響。 |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而受影響。~~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br><br>(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br><br>(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br><br>(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br><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br><br>(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br><br>(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br><br>(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br><br>**~~(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br><br>(**三**~~**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br><br>(**四**~~**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br><br>(**五**~~**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br><br>(**六**~~**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r><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br>(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br><br>(四)監事會提議時；<br><br>(五)行長提議時；<br><br>(六)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r><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br>(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br><br>(四)**~~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br><br>(五)行長提議時；<br><br>(六)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全體**各董事**~~和監事~~**。 |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同意**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 |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
|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br><br>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個人意見、表決意向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br><br>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條 |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br><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br>(三)會議議程；<br><br>(四)董事發言要點；<br><br>(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br><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br>(三)會議議程；<br><br>(四)董事發言要點；<br><br>(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 第一百八十一條 |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新增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第一百八十二條 |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原則上應當獨立於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 |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原則上應當獨立於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且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應為財務專業人士，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條 |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擬定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br><br>(二)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三)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br><br>(四)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br><br>(五)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br><br>(六)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br><br>(七)審議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擬定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br><br>(二)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三)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br><br>(四)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br><br>(五)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br><br>(六)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br><br>(七)審議~~**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監督ESG發展戰略實施和達標並定期評估其執行情況，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就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二)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發表意見；有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br><br>**(三)審核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br><br>**(四)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五)根據董事會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提出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br><br>(六)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相關信息，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br>(七)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就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八)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br><br>(九)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br><br>(十)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進行監督；<br><br>(十一)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br><br>(十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綜合評價，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向董事會提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的建議或解任的建議，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十三）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根據需要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br><br>（十四）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br><br>（十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br><br>（十六）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br><br>（十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一)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br><br>(二)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br><br>(三)提議聘請或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其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br><br>(四)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br><br>**上述職責中，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以及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r><br>~~(一)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br><br>~~(二)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br><br>~~(三)提議聘請或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其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br><br>~~(四)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br>(六)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br><br>(七)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br>~~(六)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br><br>~~(七)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br><br>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 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確認關聯方；<br><br>(二)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br><br>(三)審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br><br>(四)審核關聯交易公告；<br><br>(五)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br><br>(六)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議案；<br><br>(七)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確認關聯方；<br><br>(二)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br><br>(三)審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br><br>(四)審核關聯交易公告；<br><br>(五)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br><br>(六)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議案**提案；<br><br>(七)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br><br>**(八)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br><br>(**九**~~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br><br>(二)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br><br>(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br><br>(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br><br>(五)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br><br>(六)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br><br>(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br><br>(二)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br><br>(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br><br>(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br><br>(五)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br><br>**(六)指導推進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br><br>(~~七~~六)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br><br>(~~八~~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br><br>(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br><br>(三)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br><br>(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br><br>(二)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br><br>**~~(三)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br><br>**(三)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br><br>**(四)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br><br>**(五)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br><br>(**~~四~~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br><br>**董事會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 **第一百八十八條**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二)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br><br>(三)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二)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br><br>(三)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br><br>(五)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br><br>(五)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br><br>**董事會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一條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本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二章、<br>第十三章 | 董事會秘書、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
| 第一百九十一條 |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br><br>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 ~~董事會秘書應當由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六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十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處理公共事務的能力。~~<br><br>~~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br><br>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監管機構及法律法規的任職資格要求。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是：<br><br>(一)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br><br>(二)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br><br>(三)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br><br>(四)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br><br>(五)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br><br>(六)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第一百九十三條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職責是：<br><br>(一)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br><br>(二)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br><br>(三)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br><br>(四)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br><br>(五)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br><br>(六)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七)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七)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 | (八)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八)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 | (九)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九)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 | (十)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十)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 | (十一)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十一)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 | (十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十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執行**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 **第一百九十五條** |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長與行長應當分設。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br><br>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br><br>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一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副行長**、首席合規官**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長與行長應當分設。行長、副行長**、首席合規官**的任職資格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br><br>~~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br><br>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br><br>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 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br><br>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br><br>**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br><br>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取薪酬，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本行章程規定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聘任無效。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列情形的，本行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br><br>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br><br>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取薪酬，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一百九十八條 |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r><br>(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br><br>(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br><br>(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br><br>(六)提名總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管理人員；<br><br>(七)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第一百八十五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br><br>(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br><br>(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br><br>(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br><br>(六)提名總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合規官**並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等其他管理人員；<br><br>(七)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職工董事因擔任本行董事所取得的報酬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八)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br><br>(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br><br>(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br><br>(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br><br>(十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r><br>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 (八)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管理機構**~~**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br><br>(九)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br><br>(十)決定本行~~**分支機構**~~**境內二級分行**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設立、終止，以及支行網點的設立、升格、終止等事項**；<br><br>(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br><br>(十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br><br>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〇二條 |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br><br>**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各級職員因違反法律、法規、營私舞弊和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承擔經濟和法律責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〇三條 |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 第一百九十條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的辭任由董事會決定，具體程序和辦法參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
| 第十四章 | 監事會 | 刪除 |
| 第十五章 |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刪除 |
| 第二百三十一條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br><br>(二)因貪污、收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br><br>~~(二)因貪污、收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 | (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 | (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 | (九)非自然人； | ~~(九)非自然人；~~ |
| |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 |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 ~~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取消任職資格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三十二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 第二百三十三條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br><br>(一)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br><br>(二)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br><br>(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br><br>(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br><br>~~(一)不得使本行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br><br>~~(二)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br><br>~~(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br><br>~~(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
| 第二百三十四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三十五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 |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 | （五）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 ~~（五）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 |
| | (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行利益的活動，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營業或者從事損害本行利益的活動，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 |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本行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本行正常業務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br><br>1. 法律有規定；<br><br>2. 公眾利益有要求；<br><br>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十三)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在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br><br>~~1. 法律有規定；~~<br><br>~~2. 公眾利益有要求；~~<br><br>~~3. 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 第二百三十六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br><br>(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br><br>(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在本章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br><br>~~(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br><br>~~(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 |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第二百三十七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 第二百三十八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三十九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br><br>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br><br>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br><br>~~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br><br>~~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四十條 |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
| 第二百四十一條 |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所得稅等情形除外。 |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本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所得稅等情形除外。~~ |
| 第二百四十二條 |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br><br>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br><br>(一)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br><br>(二)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 ~~本行不得向關係人發放信用貸款；本行向關係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向關係人發放擔保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br><br>~~前款所稱關係人是指：~~<br><br>~~(一)本行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信貸業務人員及其近親屬；~~<br><br>~~(二)前項所列人員投資或者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 | ~~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 |
| **第二百四十三條** |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 **第二百四十四條** | 本行違反第二百四十二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br><br>（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br><br>（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本行違反第二百四十二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br><br>~~（一）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br><br>~~（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 **第二百四十五條** |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四十六條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 |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四十七條 |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 |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 |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 | (三)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三)為本行及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
| | (五)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 ~~(五)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四十八條 |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br><br>(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br><br>(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br><br>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條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br><br>~~(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br><br>~~(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七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br><br>~~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 **第十六章** | **財務會計制度、<br>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br>利潤分配和審計** |
| 第二百五十二條 |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五十三條 |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股東有權得到前述財務報告。<br><br>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二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股東有權得到前述財務報告。~~<br><br>~~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三十一日前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於附載的各份文件)，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
| 第二百五十四條 |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br><br>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為準。 |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br><br>~~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為準。~~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五十五條 |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 第二百五十七條 |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 | …… |
| |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或者相關董事根據董事會轉授權決定後，分配優先股股息。 |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或者相關董事根據董事會轉授權決定後，分配優先股股息。 |
| |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及分配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及分配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 | …… | …… |
| | 本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 本行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責任。** |
| 第二百六十條 |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br><br>(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br><br>(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br><br>~~(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br><br>~~(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新增 | **第二百〇五條　本行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本行資本公積金。** |
| **第二百六十一條** |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br><br>(一) 彌補本行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br><br>(二)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br><br>(三)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br><br>(一) 彌補本行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br><br>(二) 擴大本行的經營規模；<br><br>(三)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將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br><br>**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新增 | **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br><br>**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br><br>**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
| **第二百六十二條** |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根據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意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br><br>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本條前述各款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有關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 |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某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br><br>本行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外部監管環境變化以及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本行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且經本行董事會~~**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本條前述各款規定僅適用於本行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有關事宜，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百〇九條第二款**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執行。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六十三條 |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為：<br><br>(一)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br><br>(二)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r><br>(三)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為：<br><br>(一)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br><br>(二)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本行應主要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本行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力圖保持穩定增長股利。**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以及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要求、業務發展和重大投資併購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給普通股股東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br><br>**(三)**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但股東會審議的某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br><br>**(四)**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四)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潤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br><br>(五)本行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br><br>(六)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三~~四)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br><br>(~~四~~五)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的基礎上，提出股票方式利潤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br><br>(~~五~~六)本行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利潤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br><br>(~~六~~七)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況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七)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br><br>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如下：<br><br>(一)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br><br>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行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br><br>(二)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則自該等取消派息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七~~八)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br><br>本行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如下：<br><br>(一)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可採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動股息率計算方法依據優先股發行文件的約定執行；<br><br>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本行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外，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br><br>(二)本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應對優先股股東分派股息，但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部分或全部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則自該等取消派息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br><br>(四)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br><br>(五)本行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且需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三)如果本行在特定年度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年度；<br><br>(四)本行按照約定向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後，優先股股東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br><br>(五)本行向境內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宣佈和支付。本行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且需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 | 新增 |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如下：**<br><br>**(一)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行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br><br>**(二)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三)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br><br>(四)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br><br>(五)本行召開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或上限、金額或上限等。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 第二百六十五條 |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六十六條 |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對外披露。 |
|  | 新增 |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br><br>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br><br>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七章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第二百六十七條 |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
| 第二百六十八條 |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續聘~~。 |
| | 新增 |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 | 新增 |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六十九條 |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br><br>(一)查閱本行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br><br>(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br><br>(三)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br><br>(四)本行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br><br>~~(一)查閱本行賬簿、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br><br>~~(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br><br>~~(三)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br><br>~~(四)本行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 第二百七十條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七十一條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
| 第二百七十二條 |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報股東大會批准。~~ |
| 第二百七十三條 |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br><br>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br><br>(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達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br><br>~~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br><br>~~(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達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 |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
|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七十四條 |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br><br>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br><br>(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br><br>(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br><br>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情形。<br><br>~~會計師事務所可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br><br>~~(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br><br>~~(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br><br>~~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br><br>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以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可以通過公告等方式將前述陳述副本送達內資股股東。~~<br><br>~~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八章 | 合併與分立 | 合併與分立 |
| 第二百七十五條 |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br><br>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br><br>~~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 第二百七十六條 |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br><br>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br><br>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br><br>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者**</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br><br>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br><br><u>**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br><br>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至少**~~公告~~**三次**~~。<br><br>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款** |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行自股東**大**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三次**。 |
| **第二百七十八條**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行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九章 | 解散和清算 | 解散和清算 |
| 第二百八十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br><br>(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br><br>(二)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br><br>(三)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br><br>(四)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r><br>(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br><br>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br><br>(一)~~股東大會決議~~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r><br>(二)股東會決議解散；<br><br>(三)因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br><br>~~(三)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br><br>(四)~~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br><br>~~(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br><br>(五)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br><br>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新增 | 第二百二十四條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br><br>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 新增 | 第二百二十五條本行因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br><br>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確定的其他人選組成。<br><br>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八十一條 |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r><br>本行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br><br>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本行因有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br><br>~~本行因有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br><br>~~本行因有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 | 本行因有前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本行因有前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八十二條 |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br><br>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br><br>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br><br>~~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br><br>~~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 第二百八十三條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至少~~公告~~三次~~。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八十五條 |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br><br>(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br><br>(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br><br>(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br><br>(五)清理債權、債務；<br><br>(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r><br>(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br><br>(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br><br>(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br><br>(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br><br>(五)清理債權、債務；<br><br>(六)~~處理~~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r><br>(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和第三款** |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br><br>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br><br>(一) 支付清算費用；<br><br>(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br><br>(三) 交納所欠稅款；<br><br>(四) 清償本行債務；<br><br>(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br><br>……<br><br>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br><br>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br><br>(一) 支付清算費用；<br><br>(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br><br>(三) 交納所欠稅款；<br><br>(四) 清償本行債務；<br><br>(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類別**和持股比例進行分配。<br><br>……<br><br>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類別~~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
| **第二百八十七條** |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應當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請~~**宣告**其**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百八十八條 |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br><br>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媒體上刊登。 |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br><br>~~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媒體上刊登。~~ |
| 第二百八十九條 |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br><br>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清算組成員應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大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br><br>~~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 新增 | 第二百三十三條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十章 |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章程的修改程序 |
| 第二百九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br><br>(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br><br>(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r><br>(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將修改章程：<br><br>(一)《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br><br>(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r><br>(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行董事會：(一)如果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本行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行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本行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
| 第二百九十二條 |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 第二百九十三條 |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行章程。 |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行章程。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十一章 | 通知 | 通知和公告 |
| 第二百九十五條 |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br><br>(一)專人送出；<br><br>(二)以郵件方式送出；<br><br>(三)以公告方式進行；<br><br>(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行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br><br>(五)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br><br>(一)專人送出；<br><br>(二)以郵件方式送出；<br><br>(三)以公告方式進行；<br><br>(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在本行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等方式進行；<br><br>(五)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 第二百九十八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二百九十七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按照本章~~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進行。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三百條 |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三百〇一條 |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除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外，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服務器的發送和上傳記錄為準。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項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告~~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以受話人為本人的電話接聽日或書面函件已有效發出日為送達日；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除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外，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服務器的發送和上傳記錄為準。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 第二十二章 | 爭議解決 | 爭議解決 |
| 第二十三章 | 附則 | 附則 |
| 第三百〇六條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滿」、「以外」及「過」不含本數。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及「不超過」，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滿」、「以外」及「過」不含本數。 |

| 原章程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百〇七條**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 **第三百〇八條** |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另行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該等制度文件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另行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該等制度文件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備註：根據上表刪除和調整章程原相關條款後，章程全文的條款及章節序號、交叉引用依次順延調整。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
##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章** | **總則** | **總則** |
| **第一條** |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為維護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 **第二章**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 **第二條** |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股東大會~~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 **第三條** |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r><br>(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br><br>~~(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董事以外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 |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 (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 (八)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八~~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途事項； |
| | (九)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五)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 | (十)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六)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 |
| | (十一)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七)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 | (十二)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八)修改本行章程；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九)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 (十四)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十)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 | (十五)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十一)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 | (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 | (十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七~~十三)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八)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br><br>(十九)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br><br>(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br><br>《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 (~~十八~~十四)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br><br>(~~十九~~十五)審議對違反股東承諾的股東的限制措施；<br><br>**(十六)審議授權董事會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br><br>(~~二十~~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br><br>《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條** |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br><br>(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br><br>(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並公告。<br><br>**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br><br>(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br><br>(五)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監事會提議召開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r><br>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六)**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r><br>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 **第五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br><br>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br><br>本行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六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br><br>(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br><br>(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br><br>(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br><br>(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br><br>(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br><br>(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br><br>(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br><br>(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 第三章 | 股東大會的召集 | 股東~~大~~會的召集 |
| 第七條 |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 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八條 |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九條 |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條 |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br><br>(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br><br>(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br><br>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
| **第十一條** |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br><br>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 **第十二條** |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對於**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 **第四章**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 **第十三條**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四條** | 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br><br>（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 **非職工**董事的提名和選舉應遵守以下規定：<br><br>（一）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持有或合併~~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根據本行章程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r><br>(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br><br>(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持有或合併~~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根據本行章程**~~第八十七~~第七十三**條的規定以**~~臨時提案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r><br>(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br><br>(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br><br>(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br><br>**(五)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更低比例)以上的股東亦可根據本行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該等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股東會召集人，符合任職資格和條件的，應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br><br>(六)~~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本行章程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 **(七)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適用前述規定，但在股東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或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獨立董事的情形下，該等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為1%以上。此外，獨立董事的提名和選舉還適用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br><br>~~本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參照本行章程關於董事和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五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br><br>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r><br>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臨時提案，**但股東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應滿足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的持股比例。~~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br><br>~~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前款**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在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十個工作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提案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br>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 **第十六條**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二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二者孰長，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議題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七條 |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應該符合下列要求~~：<br><br>(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br><br>(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br><br>(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br><br>(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r><br>(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聯繫方式；<br><br>(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r><br>(七)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br><br>(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br><br>(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r><br>(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br><br>(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br><br>~~(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br><br>~~(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r><br>~~(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回購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br><br>~~(五)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br><br>(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br><br>(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br><br>(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r><br>(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br><br>(十一)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br><br>~~(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br><br>~~(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br><br>~~(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br><br>~~(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br><br>~~(十一)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八條 |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br><br>(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br><br>(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br><br>(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br><br>(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br><br>(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br><br>(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九條 |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br><br>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本行章程、本規則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等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可通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br><br>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本行章程~~、本規則~~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優先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第二十一條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章** | **股東大會的召開** | **股東~~大~~會的召開** |
| **第二十二條** |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 **第二十三條**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該等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該等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br><br>(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br><br>(二)表決權。<br><br>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br><br>~~(一)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br><br>~~(二)表決權。~~<br><br>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
| 第二十四條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五條**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br><br>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及委託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br><br>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六條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r><br>(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br><br>(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br><br>(三)是否具有表決權；<br><br>(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br><br>(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br><br>(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br><br>(一)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br><br>(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類別和**數量；<br><br>~~(三)是否具有表決權；~~<br><br>(**三**~~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br><br>(**四**~~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br><br>(**五**~~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 第二十七條 |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
| **第二十九條** |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份~~**種類**~~**類別**、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 **第三十二條** |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要求**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聘請的律師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三十三條 |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r><br>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三十四條** |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 **第三十五條**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 **第三十七條**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br>(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br>(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br><br>(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br><br>(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br><br>(三)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br><br>(四)**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決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br>(六)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br><br>(七)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br><br>(六)律師及記票人、監票人姓名；<br><br>(七)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第三十八條**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
| **第三十九條** |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六章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 第四十條 |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br><br>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r><br>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r><br>…… | 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本行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各**類別**~~種類~~股份總數。<br><br>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不包含優先股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br><br>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r><br>……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十一條** |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br><br>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br><br>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br><br>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br><br>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 **第四十二條**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br><br>(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br><br>(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br>(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r><br>(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br><br>(五)本行年度報告；<br><br>(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br><br>(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br><br>(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br><br>(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r><br>~~(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br><br>(~~五~~四)本行年度報告；<br><br>(~~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br><br>(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r><br>(二)發行本行債券；<br><br>(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br>(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br>(五)罷免本行獨立董事；<br><br>(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br><br>(七)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br><br>(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br><br>(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r><br>(二)發行本行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本行債券有關具體事宜作出決議**；<br><br>(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br>(四)本行章程的修改；<br><br>(五)罷免本行獨立董事；<br><br>(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br><br>(七)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br><br>(八)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r><br>(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br><br>(~~九~~十)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r><br>(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 **第四十四條** |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 **第四十五條**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 **第四十六條** |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r><br>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r><br>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相關累積投票制另有規定外，累積投票制的規則如下：**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 | **(一)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提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br><br>**(二)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提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提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br><br>**(三)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同提案組內的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同提案組內的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br><br>~~**董事會應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br><br>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並逐個進行表決。<br><br>**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可實行差額選舉。若根據本行章程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多於應當選人數的，得票多者按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四十七條 |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br><br>……<br><br>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所持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十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 |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不能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br><br>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br><br>……<br><br>優先股股東不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所持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但出現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規定的分類表決情形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且應遵循本行章程第九章~~第十章~~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相關規定。但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部分或全部取消向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方案時，或者審議有關發行普通股的相關議案~~提案~~時，均無需通知優先股股東，亦無需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四十八條** |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
| **第四十九條** | 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股東~~大~~會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本行須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
| **第五十條** |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 **第五十二條** |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十三條**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r><br>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br><br>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br><br>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br><br>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 **第五十四條**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如適用)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或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 **第五十五條**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 第五十八條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 第五十九條 |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 第六十條 |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 第六十一條 |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七章**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持有不同~~**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
| **第六十三條** |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六十四條 |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br>(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br>……<br><br>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三款所列情形。 |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br>(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br><br>……<br><br>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的情形限於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〇五條**第三款所列情形。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六十五條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br><br>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br><br>(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br><br>(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br><br>(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應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br><br>本條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br><br>(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br><br>(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br><br>(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六十六條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六十五條~~第六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 第六十八條 |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
| 第六十九條<br>第二款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r><br>(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br>(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br><br>(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r><br>(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br><br>(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br><br>(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述的本行內資股普通股股東將所持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八章**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
| **第七十條** |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
| **第七十一條**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br><br>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包括價格、數量等可能隨着時間變化而變化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br><br>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七十二條第二款** |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監事會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 董事會在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的過程中，應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本行股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督。 |
| **第九章** |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
| **第七十三條** | 股東大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形成有關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股東**大**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形成有關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某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應當在須在**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東的現金利潤(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 **第七十四條** |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章 | 附則 | 附則 |
| 第七十五條 | 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br><br>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br><br>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表決程序。<br><br>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即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br><br>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 | 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股東就分類表決事項出席股東~~大~~會。<br><br>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br><br>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召開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程序的條款，適用於優先股類別股東表決程序。<br><br>本規則所稱「表決權恢復」，是指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優先股股東恢復請求、召集、主持、參加（即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br><br>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規則適用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程序規定。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本行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br><br>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關於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比例的計算和表決權恢復的時限，由本行董事會按屆時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具體發行條款的約定等具體確定，並將及時公告優先股股東。<br><br>本規則中關於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認定相關股東有關持股比例計算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 **第七十六條** |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

備註：根據上表刪除和調整議事規則原相關條款後，議事規則全文的條款序號、交叉引用依次順延調整。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5年修訂)》
## 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一章** | **總則** | **總則** |
| **第一條**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 **第二條** | 董事會是本行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 董事會是本行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
| **第二章** |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
| **第三條** |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br><br>其中,執行董事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br><br>其中,執行董事**與職工董事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五條**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br><br>(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br>(三)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br><br>(四)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 |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br><br>(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br><br>(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以及重大資產處置方案；<br><br>(四)制訂本行的發展戰略、資本管理戰略，並重點關注人才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配套戰略，監督戰略實施；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五)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br>……<br><br>(九)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r><br>(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br><br>(十二)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五)**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履行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合規管理職責**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r><br>……<br><br>(九)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範圍內以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股權投資及其他對外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的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r><br>(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本行境內外分行的設立、升格、終止等(已授權的相關事項除外)**；<br><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br><br>**(十二)**並決定**其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br><br>(十~~三~~二)決定本行行長獎勵基金按利潤總額的提取比例；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十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三~~)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十四)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 | (十**五**~~四~~)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修訂**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工作規則**； |
| | (十五)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十**六**~~五~~)負責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規範與價值準則； |
| | (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七**~~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 |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 | (十八)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九**~~八~~)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 | (十九)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二**~~十~~**十九**)定期評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 | (二十)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 | (二十**一**)制訂本行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和監督併表管理具體實施計劃的制定與落實，並建立定期審查~~**(包括內部交易審查)**~~和評價機制；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十一)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 | (二十<u>三</u>~~一~~)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本行資本管理、槓桿率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設定風險偏好和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事項，履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管理職責； |
| | (二十二)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u>三</u>~~二~~)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 | (二十三)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u>四</u>~~三~~)制定本行的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承擔數據治理的最終責任； |
| | (二十四)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 | (二十<u>五</u>~~四~~)審議本行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基本管理制度和相關工作報告，審批或授權審批ESG相關重大事項； |
| | (二十五)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 | (二十<u>六</u>~~五~~)審批貸款損失準備管理制度及其重大變更；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二十六)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 | (二十<u>七</u>~~六~~)建立和完善本行重大損失問責機制，制定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 |
| | (二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二十<u>八</u>~~七~~)承擔股東事務的最終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 |
| | (二十八)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二十<u>九</u>~~八~~)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 | (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等； | (<u>三</u>~~二~~十~~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發行優先股及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項~~不得授權董事會決定~~<u>除外</u>)等； |
| | (三十)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三十<u>一</u>)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 |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三十<u>二</u>~~一~~)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四)、(二十九)項以及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br><br>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一)、**(十二)、**(十~~四~~**五**)、(**三十~~二十九~~**)項以及**本條第三款、**本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列明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br><br>**為本行利益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經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董事會職權由本行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通過制定授權管理相關制度，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所賦予且可委託行使的職權委託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本行高級管理層行使)**。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六條 |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 第七條<br>第二款 |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權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 本行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就主要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持股情況、**股權**股份質押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章程和協議條款，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
| 第八條 |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br><br>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br><br>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 | 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本行每年對外公益捐贈總額原則上不超過上一年本行經審計的淨利潤（集團口徑）的1%，並由董事會批准；超過上述限額的對外捐贈，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對外捐贈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
| |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 |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而受影響。 |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而受影響。~~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九條**<br>**第一款**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實施情況； |
| | (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三)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三~~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五~~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 |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三章** |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
| **第十條** |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季度至少應當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
| **第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r><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br>(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br><br>(四)監事會提議時；<br><br>(五)行長提議時；<br><br>(六)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一)董事長認為必要時；<br><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br><br>(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br><br>(四)**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br><br>(五)行長提議時；<br><br>(六)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提議時。；<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二條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各董事和監事。 |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送達**全體**各董事**和監事**。 |
| **第四章** |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 | **董事會會議表決和決議** |
| 第十四條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br><br>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董事反對票與**贊成**同**意**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br><br>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需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十六條**<br>**第三款** |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 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
| **第十七條**<br>**第一款和第二款**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br><br>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個人意見、表決意向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br><br>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個人意見、表決意向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十九條** |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br><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br>(三)會議議程；<br><br>(四)董事發言要點；<br><br>(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br><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br>(三)會議議程；<br><br>(四)董事發言要點；<br><br>(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 **第二十條** |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第五章**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 **第二十一條** |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原則上應當獨立於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 |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並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且原則上應當獨立於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且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應為財務專業人士，且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二條 |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擬定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br><br>(二)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三)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br><br>(四)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br><br>(五)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br><br>(六)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br><br>(七)審議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擬定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戰略，全面評估戰略風險；<br><br>(二)審議重大投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三)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br><br>(四)檢查監督貫徹董事會決議情況；<br><br>(五)提出需經董事會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的建議和方案；<br><br>(六)擬定數據治理戰略及數據治理相關重大事項；<br><br>(七)審議~~**環境、社會和治理(簡稱ESG)**~~**ESG**發展戰略與基本管理制度，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監督ESG發展戰略實施和達標並定期評估其執行情況，定期評估~~ESG發展戰略執行情況，~~**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br><br>(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就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二)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發表意見；有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幫助複審；**<br><br>**(三)審核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br><br>**(四)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五）根據董事會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提出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br><br>（六）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審計相關信息，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br><br>（七）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就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八）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九)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行重點監督；<br><br>(十)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進行監督；<br><br>(十一)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br><br>(十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進行監督，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綜合評價，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或損害本行利益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並向董事會提出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的建議或解任的建議，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十三）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涉，根據需要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回覆；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br><br>（十四）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br><br>（十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br><br>（十六）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等信息；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br><br>（十七）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一)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br><br>(二)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br><br>**上述職責中，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以及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r><br>~~(一)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負責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br><br>~~(二)檢查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提議聘請或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其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 ~~(三)提議聘請或更換為財務報告定期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對其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 |
| | (四)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四)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 | (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五)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 | (六)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 | ~~(六)審查內控制度，提出完善內部控制的建議；~~ |
| | (七)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七)審查監督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
| |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新增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br><br>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r><br>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 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確認關聯方；<br><br>(二)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br><br>(三)審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br><br>(四)審核關聯交易公告；<br><br>(五)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br><br>(六)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議案；<br><br>(七)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 | 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確認關聯方；<br><br>(二)檢查、監督、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和持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br><br>(三)審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督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完善；<br><br>(四)審核關聯交易公告；<br><br>(五)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br><br>(六)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相關**議案**提案；<br><br>(七)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相關履職情況~~，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信息披露情況~~；<br><br>**(八)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u>九</u>~~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u><br><br><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u> |
| **第二十五條** |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br><br>(二)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br><br>(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br><br>(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br><br>(五)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 | 董事會風險與資本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監督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戰略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國別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理情況；<br><br>(二)定期評估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資本狀況；<br><br>(三)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的相關職責；<br><br>(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的意見和建議；<br><br>(五)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組織指導案件防範工作；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六)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br><br>(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六)指導推進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br><br>(**七**~~六~~)根據境外監管要求，對包括本行在美機構內的相關境外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進行評估、監督和治理；<br><br>(**八**~~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
| **第二十六條**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br><br>(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視本行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br><br>(二)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三)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br><br>(四)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三)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br><br>**(三)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br><br>**(四)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br><br>**(五)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br><br>(~~四~~**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br><br>**(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br><br>**董事會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二)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br><br>(三)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r><br>(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br><br>(五)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br><br>(一)研究**和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二)推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的多元化，定期回顧檢視多元化實施情況；<br><br>(三)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r><br>(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br><br>(五)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 原規則條款編號 | 原條款內容 | 新條款內容 |
| --- | --- |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br><br>**董事會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 **第二十八條** |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 **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
| | 新增 | **第三十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本行原則上應當不遲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 **第六章** | **附則** | **附則** |
| **第二十九條** |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

備註：根據上表刪除和調整議事規則原相關條款後，議事規則全文的條款序號、交叉引用依次順延調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董事會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 一、 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一）現場會議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開始。

#### （二）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

####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五）出席對象**

1. 截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全體A股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2. 截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全體H股股東（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委任的股東代表；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5. 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二、 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一）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關於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註2）；

7. 2025-2029年資本管理規劃（註3）；

8. 關於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註4）；

9.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0. 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十三屆董事會股東董事和執行董事的議案（註3）；及

11. 關於不再設置監事會的議案（註3）。

##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12. 關於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註3）。

本特別決議案需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13. 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3）。

**（二）本次會議匯報事項：**

1. 2024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3. 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

4. 2024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5. 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及

6. 2024年度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

*註：*

1. 本公司擬按照2024年度本公司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28.10億元的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24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91.48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9.15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33.23億元。

(3)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針對中等、較高、高風險國別評級的國別風險暴露計提國別風險準備人民幣0.22億元。

(4)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表外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計提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0.56億元。

(5) 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A股與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2.000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6) 2024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 本公司擬定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如下：

(1) 以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的2025年半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相應計算2025年半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2)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金額佔2025年半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5%。屆時實際現金分紅時，因計算每股現金分紅金額需要對小數點後相應位數進行四捨五入處理，最終本行實際現金分紅總金額所佔比例可能與前述比例略有差異。本公司後續制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

(3)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時間為2026年1月至2月之間，具體現金分紅日期及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另行公告。

(4) 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各項內容具體實施本次中期利潤分配。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

4. 本公司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子公司202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子公司202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為一年。

2025年度集團審計費用不超過折人民幣2,85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4萬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會計併表範圍內各附屬子公司集團整體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合計金額。年內如有新增併表實體或現有實體實際審計需求發生變化，並考慮匯率變動影響，最終實際支付金額可能與此略有差異。

5. 本公司股東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6. 其他議案及匯報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5月30日發佈的股東大會文件。

## 三、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H股股東登記事項**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2024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境內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境外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為+852 2862 8555（工作日9:00-18:00）。

(4)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憑前述第2條「出席登記方式」所列的文件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委任股東代表後又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則視為其已終止委任，其原股東代表所持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四、 其他事項

1. 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鍾德勝；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石岱、孫雲飛、朱立偉及黃堅；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史永東及李健。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5月30日